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3D-GOLD JEWELLERY HOLDINGS LIMITED** **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Hang Fung Gold Technology Limited

恆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受債務償還安排限制)

(股份代號：870)

###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司宣佈，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之股份將按照除牌程序取消上市地位。

聯交所認為於最後期限前，本公司未能呈交一份具可行性之復牌建議。

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之股份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所訂明之除牌程序（「除牌程序」）於聯交所取消上市地位。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載有長期停牌公司須予採用之除牌程序。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本公司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最後期限」）屆滿。

聯交所已知會本公司，由於本公司未能於最後期限前呈交一份具可行性之復牌建議，故其將取消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知會本公司，其將就此事項刊發公佈。本公司將根據第17項應用指引第3.1段，於上述聯交所公佈刊發同日發出公佈，知會公眾本公司股份取消上市地位之事宜。

代表  
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受債務償還安排限制)  
何熹達  
楊磊明  
程華邦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及擔任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吟揮女士、伍綺媚女士及楊漢源先生。

\* 僅供識別